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地理學系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為便利雙方之研究生選習對方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書。
- 二、可進行校際選課之學生係以兩系研究生為限，校際選修之科目以學生肄業校系連續二年內未開設或從未開設之科目為範圍，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開課系所之研究生得優先選課。
- 三、研究生選修對方開設之課程，需經雙方系所主任及開課教師同意，該生並須徵得其指導教授或導師之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
- 四、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對方研究所所開課程之學分數，總共以六學分為限。其跨校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雙方研究所各自承認己方研究生至對方研究所修課成績及格所獲得之學分。
- 六、參與校際選課之研究生應遵照上述雙方學校所頒布選課實施辦法辦理選課事宜，並遵守規定事項。
- 七、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科目細則，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施行。
- 九、本協議書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學則以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 十、本協議書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期限五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五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有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則本協議書自次學期起失效。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系主任： 陳宏宇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系主任： 潘朝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月 日